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古今通论

古代通论

世界史论

当代三农

现实问题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先秦通论

原始经济

文明起源

夏商西周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汉唐通论

战国秦汉

秦朝秦代

西汉东汉

魏晋南北朝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宋元通论

唐宋通论

北宋南宋

辽金西夏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明清通论

明代通论

明中后期

清代通论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近代通论

清代晚期

民国通论

民国初年

国民政府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近世通论

现代通论

前十七年

文革时期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学科发展

专题述评

年度述评

国学网 - - 中国经济史论坛 / 明清史论 / 明清通论 / 工商、交通、城市 / “歇家牙行”经营模式的形成与演变

“歇家牙行”经营模式的形成与演变

2007-09-02 胡铁球 《历史研究》2007年第3期 点击: 1465

一 内地“歇家牙行”经营模式的形成和演变¹

“歇家牙行”经营模式的形成与演变

胡铁球

《历史研究》2007年第3期

提 要: 在明清商贸民营和赋役货币化的变革过程中, 作为客店之别称的歇家, 开始与“牙行”相互转化结合, 并形成一种新的“歇家牙行”经营模式, 即集客店、经纪人、仓储、贸易, 甚至运输、借贷于一体的新的商业运营模式。“歇家牙行”在内地, 上承“邸店”、“塌房”, 下接“字号”、“坐庄”及其他商业经营模式; 在藏边地区, 取代“茶马司”的职能, 成为明中叶至民国主导该地区的贸易模式之一。

关键词: 明清 歇家牙行 民营化

歇家一词见诸文献, 据笔者所知, 最早出现在明朝的成化年间, 为客店之别称。^①但随着明至清初密集的商贸民营化和赋役货币化变革, 歇家开始与“牙行”相互转化结合, 形成一种集客店、经纪人、仓储、贸易甚至运输、借贷于一体的新的“歇家牙行”商业运营模式, 并约在明弘治年间成为中国商业运行的主要模式之一。^②

“歇家牙行”经营模式, 在内地和“藏边”地区的发展进程与表现形式不同, 前者主要来自以“官牙制”为核心的商贸民营化变革, 以及官营商业体系崩溃和赋役货币化变革; 而后者主要来自“招商中茶制”、“官茶引贩制度”等一系列“沿边”贸易不断民营化变革; 而且兴衰时段不一, 前者兴盛期是自明中叶到乾隆中期为止, 后者则是自明中后期到民国为止。因此, 本文分为内地和藏边地区两部分, 对该模式发展演变进行概述。

^①歇家虽为客店之别称, 但在客店的基础上兼营各种业务, 如生意经纪、职业介绍、做保以及代人打官司等等。因此, 此类歇家与纯粹提供住宿服务的客店又有实质性的差别。开设歇家的人员主要有五类, 即牙保、棍徒、衿监、巨室豪富(勋戚甲第)、衙门胥吏等。从歇家构成群体的身份地位及经济势力来考察, 他们显然是明清基层社会势力的中坚, 是基层社会与上层政治势力联系的代表, 故歇家虽为民营, 但又与政府有着密切的关系。不仅如此, 歇家后来还成为一些特殊衙门的专门“职役”的称呼, 如国子监、织造、在京法司、京通各仓以及寓兵于歇家的兵营都设有歇家这一“职役”。歇家含义向“职役”延伸, 从文献记载来看, 最迟在明弘治时期就已开始, 这应是利用其服务(经营)功能与政府的密切关系, 承包政府部门某些业务之歇家。参见胡铁球、霍维洮:《歇家概况》, 载《宁夏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

^②据笔者所知, 国内专文研究歇家主要有王致中的《歇家考》(《青海社会科学》1987年第2期); 马明忠、何佩龙的《青海地区的歇家》(《青海民族学院学报》1994年第4期); 李刚、卫红丽的《明清时期山陕商人与青海歇家关系探微》(《青海民族研究》2004年第2期)。上述三文基本上都把歇家概念定为青海地区一种特殊的“行店”或“商铺”, 其中前两文认为歇家最早产生于清初, 后文虽然将青海歇家起源定于明代, 但没有征引史料说明, 且认为歇家是山陕商人在青海地区独创的市场经济中介组织(行店), 显然值得商榷。

理论方法

史观史法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内地“歇家牙行”经营模式产生的社会条件，是“官牙制”的确立和以“塌房”商业经营模式为主体的官营贸易体系的衰落。“官牙制”的推行，实际上暗含了对官营贸易体系构架效果的否定。相对明朝初期，则掀开了商业民营化的序幕。其中“有抵业人户”（其人有家业可以抵客货）充当“牙行”的规定，为歇家转化为“牙行”提供了便利；而“邸店”、“塌房”商业经营模式的衰落，促使“牙行”要为客商提供食宿及货物运输、储存等服务，则是“牙行”转化为歇家的现实需要。加上歇家和“牙商”在协助政府管理职能的某些方面的一致性，推动了“歇家牙行”经营模式的形成。与此同时，赋役货币化运动极大地促进了明至清初的商品经济发展，增加了客商的流量，为“歇家牙行”经营模式发展和扩大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坚实的社会基础。于是，“歇家牙行”模式逐渐发展成明中叶至清乾隆中叶的主要商业经营模式之一。

(一) 内地“歇家牙行”经营模式形成的社会条件

明朝鼎立之初，政府想以“塌房”经营模式为主的官店贸易形式一统天下商业，希图建立以官营贸易体系为主体的商业网络。为此，明政府曾推行“革罢官、私牙行”的措施。^①自宋元以来，民间贸易几乎都要经“牙行”这一中间组织才能进行，宋时“市肆交易，必为牙保”，^②元时“凡买卖人口、头匹、房屋、一切物货，须要牙保人等与卖主买主明白书写籍贯，往来去处。”^③明政府禁止“牙行”贸易，实际上限制了民间的商业行为，为官营店铺主导商业贸易提供支持。《明会典》载：“洪武初，京城置塌房及六畜场，停积客商货物及猪羊等畜厅，听其两平交易，革罢官私牙行，但收免牙钱一分。”^④《明史》卷81《食货志五》亦载：“初，京师军民居室皆官所给，比舍无隙地，商货至，或止于舟或贮于城外，狙侏上下其价，商人病之。帝乃命于三山诸门外，濒水为屋，名塌房，以贮商货。”^⑤当时在“塌房”交易被要求“货物听客商自卖”，^⑥不许“牙商”参与其中。在这种政策下，以“塌房”为主体的明代官店发展迅速。据郑克晟、韩大成两先生研究，明代政府于两京及商业比较发达与交通便利的地区广设“官店”，如宣府，运河沿岸之通州、张家湾、天津，山海关外之八里铺，以及山西的蒲州、江西的东乡等地，都设有“官店”，且规模宏大，仅大宁都司，新旧店房多达数千间。^⑦

^①徐溥等撰，李东阳等重修：《明会典》卷32《户部十七》，台北：商务印书馆，1987年，四库全书本，第617册，第338—339页。

^②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86《异人六·赵燕奴》，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565页。

^③《大元通制条格》卷18《关市·牙保欺蔽》，《中华文史丛书之五十六》，北平图书馆影印本，第568页。

^④《明会典》卷32《金科》，第617册，第339页。

^⑤《明史》卷81《食货志五》，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975页。

^⑥《明会典》卷32《户部十七·金科·事例》，第617册，第340页。

^⑦参阅郑克晟：《明代的官店、权贵私店和皇店》，载《明史研究论丛》第1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韩大成：《明代的官店与皇店》，《故宫博物院院刊》1985年第4期。

明政府通过禁止“牙行”贸易，在全国主要商贸中心逐步建立起官营贸易体系，尤其对京城“塌房”尤为重视：“于京城内外置仓廩，以贮天下粮储，建塌房以蓄四方客货，富实京师，以开万世太平之基。”^①可见当时“塌房”与“仓廩”地位相同，显然具有以“塌房”官营贸易形式一统京城商业的意图。但是，禁止“牙行”贸易形式，在当时社会条件下难以得到有效执行。商人们认为：“买货无牙，称轻物假；卖货无牙，银伪价盲。”^②面对现实，明初统治者不得不改变对“牙行”的策略，从过去一律禁止转变到既要设立以便民通商，又要把这些“牙行”置于政府控制之下，于是“官牙制”应运而生。洪武三十年（1397），《大明律》“颁示天下”，^③将“私充牙行埠头”条纳为全国性的法律规范，其内容为：“凡城市乡村，诸色牙行及船埠头，并选有抵业人户充应，官给印信文簿，附写客商船户，住贯姓名，路引字号，物货数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钱入官，官牙埠头容隐者，笞五十，革去。”^④《大明律直引》对“私充牙行埠头”的字义解释是：“牙行，

主城市乡村买卖者；埠头，主船舶客商货物者。”⑤清楚表明明代以法律的形式正式确立通行全国的“官牙”制度。

“官牙制”确立之后，“牙商”不仅成为官营贸易体系之外的中间贸易唯一合法商人，而且官营贸易体系之内亦少不了“牙商”参与。如塌房，史载：“照例每店金大户二名看管，按季更替，该抽货物各官亲属斟酌抽取，不许容留亲戚诈称家人，在店搅扰，仍行巡视塌房御史访察禁革，但有更易姓名营求看店及私充牙行者，军发边卫充军，民发口外为民。”⑥可见各“塌房”都有“官牙”居中贸易，甚至还有众多的“私牙”参与其中。“塌房”贸易从禁止“牙商”到广设“官牙”，暗示着在当时条件下，不管其是私营还是官营，“牙行”贸易形式是不可或缺的。于是，明代“货物交易全凭牙行，船车装卸悉依埠头”，“牙行”逐渐成为市场经济结构中的中枢，以至于“市中贸易必经牙行”。⑦“官牙制”的有力推行，使明代初期纯粹的官营“塌房”走向官民共营，也就是说“塌房”成为官设的储存货物和交易场所，而在其中周旋贸易的则是“牙商”。因此“官牙制”的推行实际上暗含了对官营贸易体系构架效果的否定，相对明朝初期而言，则是掀开了商业大规模民营化的序幕。

在这种政策之下，“塌房”开始演变为一种税种的称谓，史称“塌房税”，并逐步可民营。“塌房”在演化为一税种并可民营的过程中，常常伴随着商税繁重，权贵把持，勒索过重，导致经营不善而不断衰落。史载：“自宣德年间，以钞法不通，取勘民间置卖铺面及住居房屋作塌房名色纳钞，今多烧毁倒坏。”⑧又载：“宣德六年二月，侍郎曹宏奏有司令里老开报塌房，凡街市人户俱作停货店舍，每月纳钞五百贯而实无货停蓄，民贫无钞，有鬻子女产业输官者。”⑨景泰年间，“两京塌房……有将铺面关闭不敢买卖者……或计利多寡而开闭之不常。”⑩景泰年间，“（内官）奏求塌房邀接商旅，倚势赊买，恃强不偿，行贾坐敝，莫敢谁何？”⑪从“塌房”多“烧毁倒坏”、“不敢买卖”、“开闭之不常”，甚至经营“塌房”者“鬻子女产业输官”，可管窥其凋敝之惨状。加上主管“塌房”者往往依仗权势，或强行邀截客商，或低价卖出客货，贻害商民，“塌房”经营模式已走到了历史的尽头。景泰以后，“塌房”之名，逐渐消失于史书记载之中，这说明以“塌房”经营模式为主体官营贸易体系已严重衰落。于是“歇家牙行”经营模式开始兴起，“歇家牙行”替代“邸店”、“塌房”商业经营模式的过程，与“官牙制”的确立完善和“邸店”、“塌房”商业经营模式衰落息息相关。其中以下三个方面尤为重要。

①金景辉：《议引河沁二水疏》，黄训编：《名臣经济录》卷50，四库全书本，第444册，第439页。

②程春宇：《士商类要》卷2《买卖机关》，杨正泰：《明代驿站考》（附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299页。

③《明史》卷93《刑法一》，第2284页。

④《明会典》卷135《刑部十·市厘·私充牙行埠头》，第618册，第373页。

⑤《大明律直引》卷3，明嘉靖丙戌（五年）刊本，第50页。

⑥《明会典》卷32《户部十九·金科·事例》，第617册，第344页。

⑦董光政：《明律“私充牙行埠头”条的创立及其适用》，《法学研究》2004年第2期，第118页。

⑧嵇璜、曹仁虎等撰：《钦定续文献通考》卷18《征榷考》，四库全书本，第626册，第395页。

⑨嵇璜、曹仁虎等撰：《钦定续文献通考》卷10《钱币考·明》，第626册，第227页。

⑩嵇璜、曹仁虎等撰：《钦定续文献通考》卷18《征榷考》，第626册，第397页。

⑪《明史》卷164《聊让传》，第4450页。

首先，“邸店”、“塌房”商业经营模式衰落以后，客商住宿、货物储放、运输等等都无着落，这些都需要“牙商”来帮助解决。明人祁彪佳在《莆阳献牍》中说：

“牙家之设，原以通商也，如马峰地方乡间之买棉花者。俱挑负聚于此，有牙家焉，先饮食之，又安顿其货，后代其发卖。”①故有人根据明律文认为牙商有责任帮助客商雇请车船、脚夫，解决客商停放货物、供应食宿等诸问题。②还有人根据明代小说亦论证牙商有“居停货物，安歇客商”的责任，并说当时流行的一句话是

“牙行曾接客，宿店亦招商”。^③因此较大的“牙商”在“邸店”、“塌房”商业经营模式衰落后，客观上需要开设歇家以解决客商住宿、货物储放等问题，故“牙行”向歇家转化结合有其内在需要。明代商人投牙须三相：“相物，相宅，相人。”^④其中“相宅”就暗含了牙商之家的重要性。

其次，“官牙制”以法律形式规定充当“牙行埠头”必须是“有抵业人户”，这就提高了充任“牙商”的准入门槛，而当时人们的产业主要为土地和房产，歇家都拥有房产，自然具备充当“牙商”的条件。同时，明政府还规定充任“牙商”必须熟悉市场交易，而歇家主要开设在贸易中心地带，自然比仅拥有土地的乡下财主更了解市场，更具备充当“牙商”的条件。因此，“官牙制”所规定“牙行”准入条件，有利于歇家向“牙行”转化。

再次，“官牙”和客店(歇家)法律规定他们都有查核商人行止的职责。就“官牙”而言，《王肯堂笺释》在对“官牙制”的法律规范的阐释中便指出：“官为(牙行)出给印信文簿，遇有客货到彼住卖，其各牙行、埠头即将文簿附写客商、船户住贯、姓名、路引、字号、物货数目，每月赴官查照。则客商有所察，而无越关之弊；物货有所稽，而无匿税之弊。”^⑤显然牙商查核商人行止的目的是防止商人逃漏税款。就歇家而言，其查核商人行止的职责亦是非常明确的，明律规定：“凡客店每月置店历一扇，在内赴兵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讫，逐日附写到店客商姓名人数，起程月日，月终各赴所司查照。”^⑥清律规定与明律规定的内容完全一致。^⑦关于这一点现再举两例以说明之。《平闽纪》载：“今家甲既经编定，须令关厢市镇各歇家设立循环号簿，将逐夜所歇客商查明系何姓名、何籍贯、或贩卖何物……逐一登记循环簿内。”^⑧《平番奏议》亦载：“令该厅设立‘循环印簿’，每歇家两本，将逐日来店住宿之蒙番来由，人数，所来何货物若干，所买何项，口粮茶包货物若干，详细填注簿内，无论有无住宿，总于次日呈县查

①祁彪佳：《莆阳臧牍》，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牍》第5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43—44页。

②董光政：《明律“私充牙行埠头”条的创立及其适用》，《法学研究》2004年第2期，第120、124页。

③吴少珉、周群华：《论我国古代历史上的经纪人及其活动》，《洛阳大学学报》1996年第3期，第64页。

④程春宇：《士商类要》卷2《买卖机关》，杨正泰：《明代驿站考》(附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295页。

⑤王肯堂：《王肯堂笺释》卷10《户律·市廛》，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本，第10—11页。

⑥《明会典》卷32《户部十七·明令》，第617册，第338页。

⑦徐本等撰：《大清律例》卷15《户律·条例》，四库全书本，第672册，第612页。

⑧杨捷：《平闽纪》卷7《咨文·严飭力行咨两院》，台湾文献丛刊本，第98种，台北：大通书局，1984年，第200页。

验，循来环去，毋得遗落。如蒙番出口时被卡隘兵查出所带货物不符或有夹带违禁等物，将该歇家一并治罪。”^①从上述材料中可看出“官给印信文簿”、“店历”及“循环印簿”登记的内容何其相似，其共同职责是查核商人行止。不仅如此，歇家与“牙商”都置于兵马司及其相关职责的衙门管辖之下，从管理归属上来看，基本上属于同一系统。《明会典》载：“洪武元年令兵马司并管市司，三日一次，校勘街市斛斗秤尺并依时估定其物价，在外府州各城门兵马司，一体兼领市司。”^②朱元璋还要求在京兵马指挥司并管市司“稽考牙侩姓名，时其物价。”^③而“客店”则是“每月置店一扇，在内赴兵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讫”。上述歇家和“牙商”在协助政府管理社会职责方面及管理归属上的共同性，方便了“牙商”和歇家相互转化结合，并成为它们互相转化结合的法律基础。

综上所述，“牙商”和歇家相互转化结合要变成现实，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即“官牙制”的推行和“邸店”、“塌房”商业经营模式的衰落。因此洪武末年建立的“官牙制”，并没有立即促使“牙商”和歇家相互转化结合，“牙商”们还是主要活动于“邸店”、“塌房”(官店体系)之中，但景泰以后，随着“邸店”、“塌房”商业经营模式的急剧衰落，“牙商”逐渐摆脱了对官店的依附。取得独立发展的空间，同时市场也需要新

的商业经营模式来替代原有的“邸店”、“塌房”模式。文献记载歇家一词最早出现在成化年间，是有其深厚的社会变革背景的。成化以后，随着赋役货币化变革继续不断深化，商品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客商流量大幅度增加，为“歇家牙行”经营模式在全国广泛建立提供了坚实的社会基础，至弘治年间，“歇家牙行”成为我国商业的主要经营模式之一，并在清乾隆时期，在内地和沿海地区逐渐蜕变为“会馆公所”模式和广州“十三行”的“夷馆”交易模式；在北方蒙古地区演变为“货栈”和“毛栈”模式；甚至后来许多“字号”模式依然保留“歇家牙行”经营模式的胚胎。

（二）内地“歇家牙行”经营模式的形成及表现

在明及清初赋役货币化运动中，歇家向“牙商”转化结合，并成为市场主导力量之一，粮食市场是其典型表现之一。明中叶以后，随着明政府相继推出了“折色”、“金花银”、“一条鞭法”等赋役制度改革，赋役货币化的措施不断加深推广，税粮开始介入市场环节并不断深化和扩大，以服务“纳户”住宿的歇家开始介入粮食运输、买卖等各项领域。如明弘治年间，倪岳奏称：“各司府州县纳户初到南京，不能熟知道路，未免寻人指引，别无官房住歇，未免寻讨歇家，此人情所不能无者……今跟子歇家，止是晒晾、驰载、杂买等项，多取工钱。”^④可见歇家对“纳户”的服务主要有住宿、晒晾、运输、杂买等项，而“别无官房住歇”实际上点明了官店的衰落是歇家兴起的社会背景。从“杂买等项，多取工钱”来看，歇家仅是个中间商人，既从中收取佣金的“牙商”，是歇家因赋役货币化向“牙商”转化的典型案例。同时从“晒晾、驰载”服务来看，歇家还兼营货仓、运输等各项业务。后来随着赋役货币化继续深化，歇家开始成为主导粮市的中间商人。如明万历时期，河南省的开封、河南、归德及汝州等三府一州的25万石漕粮交纳，明政府规定每岁差司官一员驻小滩（卫河旁的小滩镇）监兑。由于这三府一州距小滩，“远则千有余，近亦不下五六百里”，且道路险阻，纳粮户（二千余名大户）只好带银

①那彦成：《平番奏疏》卷4，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46辑，台北：文海出版社，第378—379页。

②《明会典》卷36《诸司职掌·事例》，第617册，第405页。

③《明史》卷74《职官三》，第1815页。

④倪岳：《灾异陈言疏》，黄训编：《名臣经济录》卷7《保治·弘治中》，四库全书本，第443册，第109页。

到小滩镇买粮上纳，结果“大户赍银到滩，必投歇家，藉手斗户，节年歇斗之家获利得惯，营求充役，或父为歇家，而子为斗行，或兄为米户，而弟为店主，交通诈骗，腾踊价值。每米一石歇家明除牙用五分，斗行三分，仍巧立大行市小行市之名。里讨外讨之说，计所得约二万余金，而大户羁留三月，每名月费银数两，计所得又一万余金。”^①从“歇家明除牙用五分，斗行三分”及借行市勒索大户情形来看，歇家显然充当“牙保”的角色。不仅如此，从该材料的信息中还可窥见当时控制了整个粮市的“歇家、斗行、米户”逐渐在融为一体，通称歇家，故有后面歇家独得三万余金之说，这从“歇斗之家”的称呼，也可窥得当时经营情形。仔细分析该文，“歇家、斗行、米户”名为三种实为一体，^②当是同一铺户或交易场所，这暗示歇家曾经历了从住宿、经纪等服务职能转向直接经营粮食（兼营）的道路，这也为后来的明清史料所证实。如明隆庆六年王璇称：“监察御史周于德，因派柴炭商人…旧歇家曹雄投帖开具白米一百石，欲求幸免。”^③更为突出的是苏松嘉湖地区，据嘉庆《同里志》卷8《物产》记载，明末该镇米市“官牙七十二家，商贾四集”，^④显然米市商贾集于“牙家”买卖，把“牙”称为“家”的，一般采用的是“歇家牙行”经营模式（这在下文有详述）。由于歇家集住宿、经纪、仓储与商业经营于一身，后来逐渐发展为“市肆垄断”的重要力量。如清初俞森言：“若乡民余谷出仓，严禁宗室富家，街市豪右，卫役里排，务主歇家人等，敢有指称欠债，逋粮、工食，差粮截赔酒钱等项，邀夺质当及市肆垄断，每日更名换人，多余过十石以上营利者，访出或讦发，拿究问罪。”^⑤这些参与垄断粮市的“务主歇家”，凭借其商业和讼师势力，成为明末清初揽纳赋役的主角之一，是歇家垄断粮市的最集中的表现。如《清史稿》载：“乡民钱粮、讼狱，必投在城所主之户，听其侵蚀唆使，为歇家之害。”^⑥关于此类歇家，湖北崇阳县较为典型，此县乡民“世不及城者居多”，故进城交易、完粮或争讼，“凡事皆托歇家主持”，形成了“乡民以歇家为靠山，歇家以乡

“为腴肉”的利益关系。⑦可见“务主歇家”就是主持(包揽)乡民的贸易、赋役和争讼等诸事之人。上述史料足以证明城市从事粮食贸易的“务主歇家”的广泛性。另据清初黄六

①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53《河南四·汝州志·张维新(改折漕粮疏略)》，光绪己卯(1879)蜀南桐粤书屋薛氏家塾修补校正足本，第9—10页。

②按：“歇家、斗行、米户”融为一体的交易方式，流传极为久远，直到民国时期，一些地方的粮市还为称作“斗家”的铺户所垄断，如1920年代的银川市“专门经营粮食的斗行有董家斗、睦家斗、宋家斗、贺家斗、朱家斗、傅家斗、魏家斗、李家斗、殷家斗、方家斗。每家都有铺面和后院场地，接待进城农民住宿、吃饭、柴粮... 农民进店后，先向帐房先生登记驮运来的粮食数量、品种、存入库房。”斗行之家不仅是“开斗行的，大都有自己的仓库，与官僚资本勾结，囤积居奇，操纵市场。”(董万鹏：《银川斗行与粮食加工作坊》，《宁夏文史资料》第20辑《宁夏老字号》，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46—147页)其实这种情形不仅发生在宁夏，整个西北地区粮市贸易依然具有“歇家牙行”经营模式的胚胎。如晚清时期，垄断包头粮市的乔家“开设广盛公店，兼营经纪、客栈、货栈。”(刘静山：《“先有复盛公，后有包头城”——山西祁县乔姓复子号沿革》，《包头史料荟要》第1辑，包头：包头市档案馆，1980年，第132页)据民国时期调查，包头的油粮行业“本业系经纪性质，代课买卖，于中取佣，每百元抽佣三元(卖主二元，买主一元)皆集有牙帖。”见袁镒、亢士寄等：《绥远省分县调查》，呼和浩特：绥远省民众教育馆，1933年，第174页。

③乾隆敕编：《御选明臣奏议》卷29《议录却贿三臣疏》，四库全书本，第445册，第463页。

④樊树志：《明代江南市镇研究》，《明史研究论丛》第2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56页。

⑤俞森：《荒政丛书》卷8《常平仓考》，四库全书本，第663册，第128页。

⑥《清史稿》卷244《成性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9613页。

⑦张小也：《社会冲突中的官、民与法——以“钟九闹漕”事件为中心》，《江汉论坛》2006年第4期，第103页。

鸿的《福惠全书》记载：“至于城仓，有种胥蠹市棍，勾哄粮户，为其歇家。始则加意款待，一应上粮收票，俱其代为料理；粮户可以安坐而毕事。及其继也，以彼为可信，仓粮代买上纳，银则折干，使费尽行包揽，粮皆挂欠。”①从“仓粮代买上纳”来看，歇家从事粮食买卖。歇家垄断市肆的另一方式便是囤积，这在陕西地区尤为突出，乾隆初期，应据认为控制该省的一些州县的米市主要有“家道稍裕之人”和歇家两类人，其中“歇家广建房屋囤积米粮，每岁为数甚多，必待价昂，始分发售卖。”对于这些歇家杨氏认为，要“严行饬禁，有犯，必重加惩治在案”，并说“稽查牙行，查拏囤积，亦系除弊之一端”。②显然这里歇家亦属于“牙行、囤积”一类，这也是歇家从“牙商”转为直接控制粮市交易的典型案例。这种歇家是集客店、仓储、贸易、经纪人于一身，属资本雄厚的大商家，是典型的“歇家牙行”经营模式。清初基本沿袭了明制，其基层社会现象多是明时遗俗的发展，可视为明代商业模式变革的继承和延续。

在明清赋役货币化运动推动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具有主导市场意味的“歇家牙行”经营模式不仅体现在粮食市场上，而且还典型地反映在布行市场上。明中叶后，布行市场得到迅速扩张，买卖于其中的商人流量大增，布行“牙商”客观上需要开设客店为客商提供住宿服务。牙家后人褚华说：“明季从六世祖赠长史公，精于陶猗之术，秦晋布商皆主于家，门下客常数十人，为之设肆收买，俟其将戒行李时，姑估银与布，捆载而去。其利甚厚，故富甲一邑。至国初犹然。近商人乃自募会计之徒出银采择。而邑之所利者，惟房屋租息而已。”③“门下客常数十人”自然为“牙商”开设歇家(客店)提供成熟的条件，因而“皆主于家”，这个“家”的商业含义实为歇家(客店)，从后来的“房屋租息”亦可管窥当时其“家”之大，及其客店、库房之功用。在明清时期的“客店”经常被称为“家”，如“宁武县客店曹珍家”、④“在龚家歇店住了”⑤等等。清康熙年间，徽州府婺源县秀才詹元相曾至江宁赴考，“同法叔进城访歇家，寓布政司左手王宅，三人共赁房一间，写定租钱一两二钱，九五色，其房嘈杂不堪，后移房又加价焉。”⑥这里的“王宅”是歇家，却称为“王

宅”，显然把歇家称为“家”是一种惯例。明朝的文学作品对于这种情况亦有反映，如《杜骗新书》一书中写了三个有关牙保(牙行)设骗的故事，其中有两个是“客商”寓居于其“家”。⑦上述祁彪佳在《莆阳谏牍》中记载的买卖棉花的“牙家”亦是“设肆收买”于“家”，并为客商提供饮食、仓储等服务。可见“牙家”实为“歇家牙行”经营模式，即集交易场所、客店、经纪人、仓储于一体的经营模式，这种牙商一般自称“家”或“主人”。

①黄六鸿：《福惠全书》卷7《仓收陋弊》，《官箴书集成》第3册，合肥：黄山书社，1997年，第307页。

②《宫中档乾隆朝奏折》，台北：国立故宫博物院，1983年，第18册，第154—155页。

③褚华：《木棉谱》，丛书集成初编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0页。

④雍正敕编：《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217之3《朱批石麟达奏折》，四库全书本，第425册，第687页。

⑤雍正敕编：《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215之1《朱批鄂弥达奏折》，第425册，第352页。

⑥詹元相：《畏斋日记》，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资料》第4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87—188页。

⑦张应俞：《杜骗新书》第6类《牙行骗·狡牙脱纸以女偿》、第17类《奸情骗·奸牙人女被脱骗》，侯患义编：《中国古代珍稀本小说》第5册，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4年，第40、121页。

责任编辑：echo

[一 内地“歇家牙行”经营模式的形成和演变2 »](#)

--文章内容列表--



GO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1 2 3 4 5 6 7 8 9 10